

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

為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應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安排二次以上電視時段，供政黨從事競選宣傳，政黨於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，其宣傳錄影帶應先送本會審查。依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規定，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之審查，由本會設審查小組及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及初審。為配合最高法院檢察署更名為最高檢察署，並考量本會編制表已無置副秘書長職務，爰修正第三點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為召集人。